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定向增发认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定向增发认购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合作约定；关于具体合作事宜，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推进；
- 2、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与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定向增发认购方基本情况

1、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4PABK09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01-10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非证券类企业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二）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定向增发认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认购意向及认购金额：甲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乙方同意以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乙方本次拟认购价格及拟认购数量以甲方董事会届时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

3、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保证金：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指定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全资子公司开立的接受保证金的账户缴纳不少于 100 万元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5、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与甲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构成违约，本框架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

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现有业务暂无重大影响，但随着该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如公司顺利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

购方拟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将引进战略股东，优化公司现有的股东结构；同时提高公司的财务能力，疏解偿债压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定向增发认购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合作约定；关于具体合作事宜，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推进；

2、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处于论证筹划阶段，且后续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定向增发认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